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海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称）

受托方（乙方）：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全称）



# 委托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海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要求

1.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00号）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并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和《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的具体工作要求，开展基准时点（2023年12月31日）的海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要求，通过采购方或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小写：679000元）（含税）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工作成果提交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质检或核验，支付合同价的余款。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3. 若未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抽检或核验的，乙方按抽检或核验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为止。超过合同规定截止日期未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从合同价款中扣减。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用户实地情况和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价方案；最终的评价方案需经用户最终论证通过，须负责协助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否则用户可以拒付款项、单方终止合同等。

2.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后续项目的技术支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后期的技术准备工作，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支付款项。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在方案实施壹年中，由于国家要求、行业技术的提高、工程需求、人员工资改变等现实原因，甲方可要求设计方对方案及时进行合理性调整完善，相关服

务费用不增加，且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形成完整文件，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支付款项。

#### 第四条 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一）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

2025 年 3 月底，完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实物量清查工作。期间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价格信号采集，建立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价值量核算。2025 年 11 月底，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2026 年 4 月底，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

##### （二）理清使用权状况

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2025 年 11 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状况。

##### （三）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

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更新工作。

##### （四）核查质检入库

开展全过程质量核查。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实物量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省级复检。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上报国家质检、入库。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上报国家质检、入库。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是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或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或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截至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乙方如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果出现重大失误，明显错误，胡编乱造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责任。已支付的预付款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的 10% 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3日